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号）已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705,513 股，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7,956,203 股，去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回购 2,995,100 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66,663.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08%。

（二）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1,705,513 股，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7,956,203 股，去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回购 2,995,100 股，以此基数计算合计送股 57,333,323 股。

2、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其中回购股份 2,995,100.00 股)后 286,666,6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0.4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9,661,71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46,995,03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66,473	13.11%	7,593,295	45,559,768	13.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86.89%	49,740,028	301,435,271	86.87%
三、股份总数	289,661,716	100.00%	57,333,323	346,995,039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46,995,039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0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广济药业

咨询联系人：舒蜜

咨询电话：17371575571（座机）

传真电话：0713-6211112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